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63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9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1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75,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5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800,000股、5,050,000股、4,600,000股,三家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2%。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减持日出东方股票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899,665	1.61%	IPO前取得:7,126,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73,465股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317,365	1.66%	IPO前取得:7,126,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91,165股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075,215	1.51%	IPO前取得:7,126,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49,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99,665	1.6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17,365	1.66%	受同一主体控制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75,215	1.5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8,292,245	4.78%	—

注: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000	0.39%	2018/11/2 - 2018/11/5	集中竞价交易	3.49-3.62	10,914,353.3	9,799,665	1.22%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	0.36%	2018/11/1 - 2018/11/2	集中竞价交易	3.43-3.49	10,053,839.12	10,417,365	1.30%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0.25%	2018/11/1 - 2018/11/2	集中竞价交易	3.46-3.49	6,941,442.68	10,075,215	1.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2018年11月5日,太阳神、月亮神、新典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三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7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执行进展的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44号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该笔理财本息合计5,019.18万元。

2018年9月28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2018年9月28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2018年9月29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息合计13,048.44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15,000万元

4、产品代码:GJJ1811010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7日

7、起息日:2018年11月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或4%

9、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了《资本服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天风证券根据公司并购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等优质矿山的需求,与甲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同时双方同意建立日常沟通联络工作机制,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5、法定代表人:余磊

6、注册资本:人民币466,200万元

7、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8、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公司与天风证券为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金融机构与企业战略合作模式,双方合作遵循依法合规、诚信互利的基本原则,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通过金融业务的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达成此协议。

(二)、合作内容

鉴于公司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融资及其他各项证券服务的需求,天风证券利用自身的业务优势,向公司提供专业、优质而全面的业务支持及各项证券服务。合作事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乙方利用专业知识和渠道资源,通过资本市场协助甲方及下属公司获得资本市场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基金等的发行与承销工作以及其他融资服务等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并购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等优质矿山的需求,与甲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3)乙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行业研究报告、战略研究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项目路演等专业服务;

(4)甲、乙方建立日常沟通联络工作机制,指定对口联络部,负责日常联络、及时沟通。

(5)乙方为甲方资本市场证券服务需做的其他工作。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天风证券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协助公司并购优质的矿山,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管理与处置、拓展其投资融资业务,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服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

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刘一曼、龙建辉、许惠明、陈学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18年12月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9年12月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804,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7年3月27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15,804,531股变更为31,609,0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仍为2.2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2018年12月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9年12月7日止。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1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4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和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5.01	本次交易方式	√
5.02	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5.03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	√
6.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6.0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6.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6.0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6.05	发行对象	√
6.06	发行数量	√
6.0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6.0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6.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6.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期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况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7.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7.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锁定期安排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0	决议的有效期	√
8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8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6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受到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四川证监局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1、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对高压电极锅炉外壳的销售业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于2017年12月向沈阳飞驰销售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及锅炉壳体并全部确认为当年销售收入。经查,沈阳飞驰2018年1月才对锅炉外壳予以实地验收,智临电气存在多计2017年销售收入、成本以及毛利292万元、205万和87万元情况。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的会计处理依据不足

发行人在聘请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会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履行必要的复核工作,直接采用评估结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价值并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具有可靠、合理的依据。经公司自查,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调减614.68万元。

以上事项导致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报出现重大会计差错,多计2017年末总资产738.23万元,多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9.91万元,多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292.91万元,多计净利润513.57万元,多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91万元。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29日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予以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并公告;

2、发行人已要求财务部、智临电气财务人员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和认真反思。

3、将该事项在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要求各业务条线负责人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2017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及现任副董事长胡智奇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因与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金宇控股持有的发行人30,026,000股股权,并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冻结手续,金宇控股在股份被冻结时未及时告知发行人相关事宜。2016年11月28日,法院裁定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冻结。

2017年1月3日,金宇控股向发行人出具了解除冻结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对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的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11.4条的规定;金宇控股未就股份冻结情况履行告知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胡智奇、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可云以及时任总经理彭扶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公宇车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金宇车城原总经理韩开平、原财务总监姬晓辉、原董事会秘书吴小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组织董事会秘书、董事办、财务部等相应部门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2)要求董事办工作人员进一步勤勉尽责,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87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5年8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据2015年7月3日证监会新闻通报,在你公司董事长胡先林的指使下,你公司董事、董秘罗雄飞安排你公司原员工于2015年4月24日、5月4日和5月17日,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编造发布‘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剑南春借壳金宇车城可能已经谈妥’等虚假信息。5月19日,你公司针对上述消息专门发布澄清公告,当日你公司股价下跌4.41%。7月6日,我部发函要求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事项予以说明。截至8月5日,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就证监会通报事项涉及的具体实施过程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我部问询。

你公司及董事长胡先林、董事兼董秘罗雄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第3.1.5条、第17.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就此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了回函报告。

(2)原董事长胡先林、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罗雄飞于2016年1月离职,发行人依法选举或聘任了新任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组织会议作了专门通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决策、依规办事,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2、“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43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6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监管函[2016]第43号),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关联方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36.5万元。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4.5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即刻将该函件下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引以为戒 并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求各分子公司加强《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依法决策、依规办事,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发行人于2016年5月全额收回了此笔款项。

3、“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16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7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因筹划重大事项,你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停牌,并于7月7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组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你公司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标的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合称‘原标的公司’),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月22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12月22日,你公司与原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终止收购协议》,同日与新标的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必平’)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2月2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显示,重组标的为广州安必平,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9号备忘录》’)第七条第(九)项规定:‘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3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你公司于7月7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但迟至12月23日才在披露的重组预案中明确更换重组标的,累计停牌时间达到6个月。

你公司更换重组标的的时间晚于《9号备忘录》的时间要求,违反了《9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

(2)要求董事办工作人员进一步勤勉尽责,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07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8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于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报告全文》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该调整事项导致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89.91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22.5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要求财务部、智临电气财务人员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和认真反思。

2、将该事项在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要求各业务条线负责人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1、“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5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6年1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5号),主要内容为:“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你公司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标的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你公司12月23日直通